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2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被告 李冠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4,57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,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(年 息)	金額(新臺 幣,元以下四 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前 1日止)			
1	本金	324,501元					324,501元
2	利息		114年8月8日	114年11月5日	(90/365)	11.81%	9,450元
3	違約金		114年9月8日	114年11月5日	(59/365)	1.181%	619元
合計							334,570元